



1.19 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19.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关节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实训平台 CHL-GS-DZ（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望福园东区北京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中心产业用房（办公）及邮政支局项目 A 幢八层 2-01 号（生产厂址）。多关节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实训平台 CHL-GS-DZ（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多关节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实训平台 CHL-GS-DZ（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关节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实训平台 CHL-GS-DZ（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 19.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9日

注: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符合有关政策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